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 北、桃、雲院分別舉行通訊監察業務協調會

## 加強檢警機關間協調 謀求保護人民權益、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本刊台北、桃園、雲林訊】為落實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及保護人民免受非法搜索扣押，臺北、桃園、雲林地院近日分別邀集轄區檢、警機關舉辦通訊監察、搜索扣押等業務協調會。

北院會議由刑事庭李英豪庭長、劉慧芬庭長主持，楊隆順院長親自參加，並指出大家的目標都是在保護人民權益、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但這三者如何維持平衡是有難度的，而且機關間的協調如果不順暢，也不易達成前開目標。監聽、搜索和扣押程序非常繁複，機關間的協調顯得更為重要，希望藉由此次會議，讓執行面更為順暢。

會議中院、檢、警對於期中報告及通知受監察人作業流程等14個提案充分討論，並作成結論。包括請檢、警機關確實依法官指示日期提出期中報告；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監察對象、監察通訊所得內容及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訊；如認通知受監察人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定期檢討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陳報法院審核等。

桃院會議由呂永福院長主持，呂院長表示在保障人民秘密通訊權益，兼顧維護治安兩難情境下，通訊監察之核准率經統計有日漸提高之情形，這應是執行單位對業務已臻純熟，再加上院、檢、警、調共同努力所致，惟有些執行機關就期中報告及期末陳報書之提出仍有偏低之情況，司法院非常重視，希望藉此會議作一良性溝通，瞭解執行機關之困難，進而解決問題。

會中先由徐培元庭長簡報桃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概況；另江德民庭長報告97年聯繫會議各提案之執行情形，其中多項決議執行成效良好，且桃院也已配合檢、警之建議，將續行監聽及擴線部分改由原承辦聲監案件之法官辦理，以利偵查。

與會人員就各提案均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如建請司法警察機關於撰寫偵查報告、編排證據資料時應註記明確，俾利法官迅速明瞭追訴事實及證據資料，得以從速審核；請承審法官於必要時可通知司法警察到場說明。

雲院會議由陳宏卿庭長主持，指出為了改進通訊監察業務缺失，並瞭解各單位於執行時有無面臨亟需法院協助解決之困難，希望透由本次會議面對面的溝通、討論方式，凝聚共識，使未來業務之運作能更順暢、更符合法律之規定。

各單位共提出11個議案，經過充分熱烈討論之後，除涉及法律見解與法官審判獨立範疇之部分議題，決議於會後分別報請司法院統一解釋及轉知各承審法官參酌外，其餘議題則均達成共識，照案通過並決議於會後轉知聲請機關及執行機關配合辦理。

與會人員對討論議題與所作決議，咸認有助監察業務，尤其對於各機關均能推派1名熟稔通保法且具有督導權限之專人，做為相互聯絡之窗口，使未來相互溝通、協調時有暢通管道，及於個案承辦人員有未能依法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時能有專人可指導、督促其改進，更是咸認有助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 士林地方法院成立走動式為民服務隊




▲士院為民服務隊跳脫了過去被動式服務的窠臼。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吳水木院長為有效提升服務品質，特將今年定為「服務年」。在硬體方面加強以人性化為原則，由重點科室組成美化小組，發揮創意，打造溫馨的辦公及公眾使用空間；在軟體方面，籌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民服務隊」，分為「訴訟程序諮詢」及「走動式服務」二部分，均採自願制，招募願意奉獻、接受挑戰的同仁，在工作之餘加入服務行列，將傳統式的「靜態、被動、消極、冷漠」服務，轉變為「動態、主動、積極、貼心」的走動式服務，讓民眾感受法院人員親切的服務。

為民服務隊共招募了48位，來自公證處、人事室、文書科、總務科、各紀錄科，有約聘人員、司機、執達員、書記官、主管、公證人等等，日前正式舉行成立典禮，吳院長致詞感謝同仁熱心參與，期許參加同仁將服務民眾的良好形象帶回工作崗位上發揮種子功能，進而影響其他同仁；同時呼籲隨時歡迎其他同仁加入，達到全院就是一個服務團隊，並能夠永續發展。

最後特別邀請中華民國禮儀協會陳冠穎理事長為大家談「“心”禮儀風範與服務魅力」，陳理事長生動精彩的演說，點出服務的盲點，讓同仁體會服務的精髓，瞭解如何以「用智慧裝扮自己，用眞愛照亮別人」的方式，去實踐服務的人生。

國際司法與學術交流

# 日岡田教授參訪嘉義地院

【本刊嘉義訊】日本公法學權威學者，國立北海道大學法學院前院長岡田信弘，於3月31日上午由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李仁淼教授陪同拜會參訪嘉義地院，陳中和院長代表嘉義地院竭誠歡迎岡田教授參訪，並簡述嘉義地院之沿革歷史、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受理事務類型。隨後，岡田教授分別參觀嘉義地院民刑庭法庭設施、席次及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中心，對嘉義地院以人民為中心之司法理念，貼心熱誠之服務態度，先進效能之法庭設備，至感欽佩。接續，岡田教授另參觀嘉義地院院史檔案室，經閱覽日治時期檔案資料後，岡田教授對於嘉義地院百年檔卷保存管理之良善、編目分類之精細，讚譽有加。

岡田教授繼與陳院長及嘉義地院庭長、法官等多人，進行雙向意見交流，岡田教授先就日本預計於今年5月21日實施之「裁判員制度」之立法背景，實施目的，適用之條件、案型、審級，裁判員之選任、辭退、人數、組成、權責、義務，與裁判官間之職責分野，裁判員制度、陪審制及參審制間之異同等層面，精要地說明描述。陳院長等人則就臺灣現今之司法概況，賡續進行之司法改革，未來之司法工作重點，法官之考選養成，學術與實務交流等相關面向，與岡田教授深度交換意見，彼此期許能再有機會互相切磋，為司法盡一法律人之責任。



▲岡田教授（右3）參訪嘉義地院，與嘉院同仁合影留念。

岡田教授參訪行程，於嘉義地院致贈合影照片，及岡田教授衷心祝福感謝嘉義地院後，圓滿結束，同時為二國之司法交流再創新頁。

# 司院表揚績優工友康秀貞、陳慶輝



▲謝秘書長（中）頒獎表揚康秀貞女士及陳慶輝先生。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謝秘書長於4月7日主管會報中，代表賴院長頒獎表揚98年度績優工友康秀貞女士、陳慶輝先生，受獎人分別獲頒精緻水晶獎牌1座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謝秘書長頒獎時對於基層工友之工作表現給予高度肯定，亦對獲獎工友同仁表達恭賀之意。

司法院遴選績優工友活動，主要目的在於鼓舞工友工作士氣，進而提升工作效能，遴選作業係由各單位提報適當人選後，經相關單位派員組成小組審慎遴選出兩位績優工友。獲獎人除能積極任事、負責盡職外，其熱誠待人、互助合作等優良事蹟，均足堪作為其他同仁之表率。

法律事務所
誠徵
律師 法務
實習律師
薪面議
意者請洽 Email：cheng.sin88@msa.hinet.net
台北市莒光路328號7樓
TEL 02-23385555
0936-271279
聯絡人：陳小姐

# 桃院舉辦「證據能力有無之證明問題研究」講座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為持續推動刑訴新制，並延續桃園地區實務與學術交流的風氣，日前特邀東海大學法律系兼系主任陳運財教授，針對「證據能力有無之證明問題研究」發表專題演說。

陳教授先說明新制修法之主要目的及核心價值，是將檢察官定位為一方當事人，並強調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期望改正過去法院接續檢察官偵查工作的審檢角色混淆不清，淡化糾問主義之色彩，使法院立於公正第三人進行審判，以確保審判的公平。惟審判實務的運作上，關於舉證責任的內涵、證明程度以及其與法院職權調查之間界限如何劃分等，在認知及操作上仍見紛歧、混淆而尚無定論，固然背後的原因極為深層而複雜，但是法官心態的調整，亦是影響新制能否落實的關鍵。

接著陳教授分別講述檢察官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3項，就被告自白任意性應負之舉證責任及證明程度，以及違法證據排除的舉證責任，輔以最高法院諸多判決見解，逐一剖析，最後將重點集中在傳聞法則例外情形－可信性之證明，尤其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可信性之證明，陳教授認為，檢察官主張採用其訊問筆錄作為證據者，不僅應由檢察官證明該審判外之陳述具有可信之情況保證，且僅經具結，尚未達足以取代審判中被告反對詰問之特信性程度，應由檢察官當庭再行證明並無誘導或其他外力干擾，當時證人係在自然情況、記憶猶新下所為之陳述，始足例外容許之，而同法第159條之2可信性之證明，應由主張適用此項傳聞例外規定之當事人證明其所聲請調查之警詢中的陳述較審判中之陳述具可信之情況，並呼籲目前多數仍採職權調查立場的審判實務宜盡速改善運作，法院應曉諭檢察官是否彈劾該到庭證人之陳述，當檢察官就本條所定之可信情況為證明後，始決定是否捨棄審判中之陳述而改採警詢陳述，同時應賦予被告或辯護人對此有爭執及對該證人之警詢陳述內容有詰問的機會。

陳教授的專題演講，吸引滿場審、檢、辯及法律背景同仁到場聆聽，尤其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廖文盟院長也率該院法官慕名而來。會中並與法官同仁、律師同道廣泛交換實務心得及學說意見，一場美好的學術及實務饗宴圓滿結束。

全新改版 根據法律 全國首創 法規查詢一點通
www.rootl
服務
(02)270
體驗全新 網所提供 識服務， 我們批評
新學林
專業・實
高富平 審定、張旻浩、衛芷言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